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98,276.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00.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98,276.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00.03
	合计	200,202,276.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039.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先生通知,夏泉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夏泉波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夏泉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4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截止2018年11月20日夏泉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8,4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3%。

(三)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79)及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88).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包括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包括3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8-04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于近日建成并开始正式投产运行。

本募投项目是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投产后,将形成国内自动化程度领先的黄酒后熟、储藏、罐装、包装和物流一体化运行的生产体系,有利于公司提高黄酒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位于公司湖塘厂区,是公司加快产业升级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也是公司实施厂区集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规划,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同时启动产能合并工作,淘汰华舍厂区陈旧的生产设备,将华舍厂区产能并入湖塘厂区,为后续厂区集聚和技术改造腾出发展空间。

该募投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 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8—05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6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3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4元,共计募集资金1,327,990,4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2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4,990,4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会计师等其他发行费用4,3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0,690,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8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2016年9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绍兴科技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4日, 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也已全部使用完毕,至此,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950.70元,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经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1211012029200081396
	杭州银行绍兴科技支行	3306040160000109589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633521

四 、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应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报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联签。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振业集团委托理财管理暂行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2、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投资方向:本次委托理财只允许购买资金存放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应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报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联签。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比选发行银行和产品,以及与合作银行之间业务往来需求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银行理财产品,选取周期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万家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30日起,增加万家财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A、嘉实稳健、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嘉实策略增长、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嘉实优质企业、嘉实研究精选A、嘉实多元收益A、嘉实多元收益B、嘉实量化阿尔法、嘉实回报灵活配置、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价值优势、嘉实主题新动力、嘉实领先成长、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A、嘉实信用C、嘉实周期优选、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优化红利、嘉实全球房地产、嘉实纯债A、嘉实纯债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期国债ETF联接A、嘉实中期国债ETF联接C、嘉实研究阿尔法、嘉实美国成长人民币、嘉实丰益信用A、嘉实新兴市场A1、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嘉实活期宝、嘉实泰和、嘉实对冲套利、嘉实医疗保健、嘉实新兴产业、嘉实新收益、嘉实沪深300增强、嘉实逆向策略、嘉实企业变革、嘉实新消费、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嘉实事件驱动、嘉实快线A、嘉实低价策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嘉实环保低碳、嘉实创新成长、嘉实智能汽车、嘉实沪港深精选、嘉实文体娱乐A、嘉实文体娱乐C、嘉实优势成长、嘉实研究增强、嘉实农业产业、嘉实增益宝、嘉实物流产业A、嘉实物流产业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C、嘉实新添华定开、嘉实沪港深回报、嘉实现金添利、嘉实原油、嘉实前沿科技、嘉实稳华纯债、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嘉实新添泽定开、嘉实新添丰定开、嘉实新添辉定开A、嘉实新添辉定开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C、嘉实价值精选、嘉实医药健康A、嘉实医药健康C、嘉实核心优势、嘉实金融精选A、嘉实金融精选C、嘉实新添荣定开A、嘉实新添荣定开C、嘉实3年战略配售、嘉实新添康A、嘉实新添康C、嘉实资源精选A、嘉实资源精选C、嘉实瑞享合计105只基金。

注:(1)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嘉实信用A、嘉实信用C、嘉实周期优选、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A、嘉实纯债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C、嘉实新兴市场A1、嘉实活期宝、嘉实新兴产业、嘉实逆向策略、嘉实快线A、嘉实增益宝、嘉实现金添利、嘉实稳华纯债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丰益信用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嘉实对冲套利、嘉实新添华定开、嘉实新添泽定开、嘉实新添丰定开、嘉实新添辉定开A、嘉实新添荣定开A、嘉实新添康A、嘉实瑞享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万家财富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万家财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修辞	联系人	王芳芳
电话	010-59013842/18519215322	传真	010-59013828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1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7年6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拟以2.95亿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7年7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后,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其中重点关注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根据你公司2018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以下问题:

1、未如实披露容州物流股权质押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公告中,你公司承诺容州物流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但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因你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在签订转让协议前已将容州物流10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 致使转让标的权利受限。

2、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回函显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2017年8月3日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转让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该备忘录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容州物流对上市公司欠款的偿还时间以及容州物流的股权过户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但你公司未就上述调整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而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容县沿海应最晚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容州物流欠你公司1.81亿元款项。但根据你公司回函,前述1.81亿元欠款的实际支付时间为2018年4月9日至17日,晚于协议约定支付时间,你公司并未就相关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7.6条、10.2.8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7.6条、10.2.8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确保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认真汲取本事项的教训,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3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签发的(2018)川01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成都中院对原告起诉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和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润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兴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康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恒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裕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丰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祥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宏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吉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佳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星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瑞商务咨询中心、徐征

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思民,河南大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乃博,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晓远,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请求:原告请求解除其与被告(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和恒康医疗)签署的《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

(二)本案案情介绍

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福华越")于2017年1月就收购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医院")99.9%股权、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堌阳医院")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医院")99.9%股权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恒康医疗分别就收购第一医院0.1%股权、堌阳医院0.1%股权、东方医院0.1%股权与兰考县兰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恒康医疗和京福华越共同与原告签署了《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三家标的医院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3442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50万元、4610万元和50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

2018年1月,第一医院、堌阳医院、东方医院分别形成股东会决议,即暂停徐征在三个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因不能管理三家医院,三家医院能否实现业绩目标处于不确定状态,应当解除《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原告向法院对京福华越和公司提起了诉讼。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第一医院、堌阳医院和东方医院作出了暂停徐征担任其董事和董事长职务的股东会决议,原告认为徐征已不能管理三家医院,三家医院能否实现业绩目标处于不确定状态,《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已完全无法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解除。

二、本案的判决结果

根据《判决书》,成都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解除2017年1月10日原告与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中关于2018、2019年度的业绩补偿条款;

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成都中院的判决,公司计划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

根据《判决书》,本次判决对《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中的2017年度合同的履行没有影响,2017年实际实现业绩24,495,020.14元,未完成金额13,004,979.86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追讨,并已起诉至法院。

如果上述判决结果生效,若第一医院、堌阳医院和东方医院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原告将不能按照《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作出业绩补偿。

2018年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9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7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9,1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下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被担保人为兴达鸿业公司,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兴达鸿业公司	51%	97.84%	1亿元	5800万元	0万元	4200万元	0.7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泽洪

注册资本:88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路板配套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0,862,480.95	568,258,573.45
负债总额	619,246,344.83	556,026,346.68
净资产	41,616,136.12	12,232,226.77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61,482,847.37	314,738,092.50
利润总额	-358,075,486.35	3,601,091.49
净利润	-358,244,064.44	2,646,064.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担保范围是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主合同项下发生的5800万元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率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兴达鸿业公司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5、合同生效: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兴达鸿业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对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兴达鸿业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7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9,1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3%。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9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君先生简历:

李君,男,汉族,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康佳集团审计及法务中心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康佳集团纪委办负责人。现任康佳集团纪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中心总监,兼任审计及法务中心副总监、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康佳集团职工监事。李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